执行担保中的利益平衡

◇ 唐学兵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之论坛

执行担保是执行过程中担保人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向执行法院提供的担保。在强制执行法上,执行不间断原则是一项基本原则。执行担保属于执行阻却,执行程序因执行担保而暂缓,打破了执行不间断原则,执行担保成为申请执行人让渡执行不间断原则的对价。同时,执行担保系执行当事人、担保人意思自治的结果,担保书具有合同性质,与民事担保相同;但执行担保强调的是向执行法院提供的担保,执行法院恢复执行后可以不经诉讼程序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的财产,体现了国家公权力的介入,这又有别于民事担保。因此,执行担保是对申请执行人利益和执行程序顺利进行的双重担保,体现了执行当事人、担保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结合,有效平衡及维护了执行当事人、担保人及其他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对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具有特殊的价值。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担保,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发布了《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担保规定》)。

一、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围绕执行担保与申请执行人对执行不间断原则的让渡展开

执行程序中,因执行担保而致执行程序暂缓,打破了执行不间断原则,执行担保成为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利益平衡的砝码。

1.将执行担保限定在为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提供的担保。《执行担保规定》第一条明确,执行担保,是担保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这一规定将解除诉讼保全、诉前保全措施等其他程序中提供的担保排除在执行担保制度之外,旨在突出执行担保对执行程序的价值,体现出执行担保围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履行这一执行目的而展开。

2.执行担保需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执行担保打破执行不间断原则,对申请执行人而言意味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暂缓实现,对申请执行人利益影响甚巨,自应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担保尽管系向执行法院提供的担保,但需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执行担保规定》则规定了担保书与申请执行人见面和申请执行人同意的留痕制度:被执行人或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担保书,担保书副本应送交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当向执行法院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也可以由执行人员将其同意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申请执行人签名或盖章。

3.明确规定暂缓执行的期限。执行担保尽管强调尊重执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为避免执行担保对执行程序的过分影响,特别是为了防止执行当事人滥用执行担保制度而拖延执行,《执行担保规定》特别强调国家的适度干预,要求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书约定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4.申请执行人有条件地申请恢复执行。鉴于执行担保并非自然导致执行程序的结束,为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执行担保规定》规定了恢复执行程序:担保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且对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或者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的,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5.优先执行被执行人方便执行的财产。根据《执行担保规定》第十一条,执行担保恢复执行后,如果被执行人有便于执行的现金、银行存款的,应当优先执行被执行人的该项财产,而不先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财产。这一规定,更多地是出于申请执行人利益考量,因为相对于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财产,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便于执行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执行,无疑更能快速实现申请执行人权利。当然,这也是出于被执行人本身系执行案件的当事人,责任的主体首先在于被执行人,加之担保人承担执行担保责任之后还有权向被执行人追偿,因此,在同样能够满足执行目的的情况下,优先执行被执行人方便执行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亦有助于简化被执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申请执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围绕执行担保的有效性及责任承担展开

执行担保因担保人的参与而致执行阻却并触及申请执行人利益,担保人也因此可能承担执行担保责任。据此,担保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亦是《执行担保规定》所关注的问题,并围绕执行担保的有效性及责任承担而展开。

1.担保书成为确定执行担保中各方权利义务的载体。《执行担保规定》通过要求担保人向执行法院提交担保书并送交申请执行人,确立了担保书为执行担保内容的载体。同时,通过申请执行人同意制度,确认了担保书作为执行当事人和担保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分配各方权利义务。为此,《执行担保规定》第四条明确了担保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同时,对于担保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担保书中还应当载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等内容。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七条和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依法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的移转、设定权利(包括抵押),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但在执行担保中,为充分体现意思自治原则,《执行担保规定》增加了当事人就申请执行人是否有权申请执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担保财产和暂缓执行措施实施范围的选择权: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执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担保财产,但当事人也有权在担保书中约定不得对担保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执行法院可以决定暂缓全部执行措施的实施,但当事人也有权在担保书约定暂缓执行措施实施的范围。

2.第三人提供执行担保时须明确承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为有效解决执行法院在执行担保中可以不经审判程序直接对案外人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基础性问题,《执行担保规定》第四条规定,担保人应当在担保书中明确载明"被执行人于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时担保人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承诺"。与之相呼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在执行和解中有关执行担保的规定亦明确,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担保条款,且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承诺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及担保条款的约定,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

3.有效衔接公司法和物权法、担保法等实体法。为避免执行担保违反实体法相关规定致申请执行人无法对担保财产实现优先权的情况,《执行担保规定》特别强调与公司法和物权法、担保法等实体法的衔接。在公司法方面,第十六条要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依照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外担保数额也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据此,《执行担保规定》第五条相应要求公司对外提供执行担保时需提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也可以避免各方对公司提供执行担保的效力发生争议影响申请执行人利益。在与物权法和担保法衔接方面,《执行担保规定》第七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或他人提供财产担保,可以依法办理登记等担保物权公示手续;已经办理公示手续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主张优先受偿权。

4.确立执行担保的担保期间。《执行担保规定》从三个方面对执行担保期间予以明确:一是担保期间的起算时间,自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是担保书中没有记载或记载不明时担保期间的计算,担保期间为1年。三是担保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担保期间届满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其申请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这些规定,一方面是出于对担保人利益考量,避免申请执行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损及担保人利益;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担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利益考量,防止申请执行人利用担保人财产被长期查封来规避其他债权人对担保人的求偿。

5.案外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其责任范围限于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的财产,并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执行担保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执行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的,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这一规定源于担保法原理,在物的担保中,担保人提供财产担保系就特定财产设定的担保,其责任范围仅限于担保财产。若将提供物保的案外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则其担保财产的范围将会及于担保人的全部财产,有悖于担保法原理。当然,执行担保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适用范围亦不同,二者也不能混同。

三、被执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围绕担保人的追偿权及实现方式展开

执行担保因担保人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责任。一旦申请执行人因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担而实现了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与之相应部分的义务则消灭,接下来需要解决的是担保人就其承担担保责任部分对被执行人的追偿问题。

前已述及,执行担保以担保书为载体确定各方权利义务,而担保书本身又具有合同性质。因此,担保人依据担保书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依据担保法向被执行人追偿的权利。但追偿权的行使又涉及担保书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审执分离的原则,需依赖于法院的实体裁判,本身不具有强制执行力。鉴此,《执行担保规定》第十四条认可及明确了担保人可以通过起诉进行追偿。

(**作者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将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程序前置的思考

◇ 白月涛 白雪梅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为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一方面加大了执行力度,另一方面也对制约执行质效的因素进行了调研。经调研,笔者认为,现行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制度是影响和制约执行质效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提高执行质效,节约司法资源,强化审执衔接,笔者建议取消在执行程序中发放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的做法,转而在裁判文书中责令债务人报告财产和风险告知。

一、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三书"送达率低,浪费司法资源,执行效率低。按照现行执行程序的要求,在启动执行程序之后,承办人需要给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和财产报告令。从实践来看,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占90%,直接送达占5%,电子送达占5%,邮寄送达成功投递的案件不到40%。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执行效率也很低。

2.程序繁冗,降低文书权威,贻误最佳执行时机。现有裁判文书中对被告履行义务的期限均有明确规定,但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进入执行程序后仍需送达执行通知书,这就意味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不具有告知效力,还需要进一步借助执行通知书的送达来告知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有损于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权威性。且送达"三书"需要将近10天的时间,程序时间冗长,不仅无法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不利于快速执行,且在被执行人收到"三书"后极易转移财产,导致贻误执行时机。

3.财产报告率低,处罚措施适用难,整体效果不良。从笔者调研情况来看,80%的被执行人拒绝主动向法院报告财产,也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只有5%主动报告财产,15%主动履行法律义务。而且,实践中对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的被执行人处罚措施不利,财产报告制度的实践效果并不理想。

二、建议将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程序前置

1.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中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的相关规定。结合执行实践,笔者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关于发送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的相关规定,将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的程序设置前移至审判阶段,融合在裁判文书中。具体而言,建议取消现行在执行程序中发放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的做法,转而将该两项程序前移至审判阶段,在裁判文书的主文后注明被告履行义务的期限以及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的情形。至于操作步骤,又可以分三步走:第一步,在裁判文书主文后注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替代现行执行通知书的功用;第二步,责令被告在无法履行义务时主动报告自己的财产状况,以便法院核实;第三步,告知被告既不履行义务又不报告财产(指履行不能)的风险和后果,即在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后,将被直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扣押、扣划、拍卖、变卖财产,被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等)。例如,本院认为,……判决如下:被告王某某赔偿原告张某人民币××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不能履行的,应同期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如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配套内容:建立财产报告平台。笔者建议的财产报告制度有别于现行的财产报告令制度,实际上是由被告举证证明自己无履行能力的制度。初步设想是建立一个财产报告平台,在被告无法履行义务时,由其在该平台上提供证明其无力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的证据,执行法官再根据其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实。

三、执行通知、财产报告制度前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将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程序前置到审判阶段,对被告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均无实质影响,而且有利于实现审执无缝衔接,保障被执行人的知情权,节约司法资源,提升执行质效。但前述建议只适用于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支付令,其他法律赋予强制执行的文书不适用。将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程序前置到审判阶段的必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是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强制力的要求。从法理上讲,一份生效的法院法律文书确定了被执行人承担一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就应自觉地在指定期间内全面履行,这是基于生效法律文书强制力和确定力的要求。只要被执行人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该文书就具备强制力、确定力,而不需要等到进入执行程序之后再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当然,为了确保其知情权,可在文书中进行必要的风险告知并明确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2.是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益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低的司法成本,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是实现执行效益的内在要求。在裁判文书中告知被告不履行义务的风险、责令其履行财产报告义务,实现审执衔接,只要其未履行义务、亦未报告履行不能,法院即可直接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益。

3.是实现公平正义价值的要求。司法公正不仅仅在于裁判的公正,还在于公正的裁判得到公正的实现。对于申请人而言,裁判结果再公正,如果得不到实现,公正将大打折扣。对于被执行人而言,如果无法履行法律义务,则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证明自己无力履行义务,从而避免被采取拘留、罚款、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也是符合公平宗旨的。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

坚持院领导带头办案 引领案件提质增效

◇ 教占兴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司法改革精神,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坚持让优质审判资源回归审判一线,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发还重审案件,引领带动了全院案件质效进一步提高。

一是将院领导全部编入办案团队。将入额的每名院领导按照分管工作和擅长领域编入审判团队之中,并按照1+1+1的比例,为院领导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院领导既是团队的一名办案成员,又是团队的负责人,肩负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明确办案目标,传导压力。2017年年初,针对院领导占比高,业务能力强的实际(入额院领导均有一线审判的工作经历),我们给每一名入额院领导明确了办案任务指标,办案任务数均高于上级法院规定比例的10%左右。并且将任务目标分解到每个月,使每名院领导都清楚自己每月应完成的任务数,由审管人员及时进行提醒。

三是对院领导办案情况每周进行通报。每周一例会均要印发每周结案情况专项通报、归档情况专项通报、裁判文书上网专项通报,这些通报均将院领导办案情况纳入其中,使每名院领导对自己办案数量、结案任务完成情况始终心中有数。

四是对院领导结案率情况每月进行公示。将院领导的结案情况制作成图版在主楼大厅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并在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时刻提醒院领导发挥模范作用,不断提高结案率,起到比学赶超和模范带动作用。

五是开展院领导"开示范庭、写示范文书"活动。组织年轻干警及时观摩院领导的庭审,学习院领导的文书制作和庭审技巧。并通过"法官大讲堂"、师傅带徒弟式的方式,精心传授办案经验。

六是强化院领导对分管团队的管理和调度。院领导在办好自己案件的同时,充分发挥对分管庭室和团队的管理作用。对结案率低的干警采取逐人、逐案"过筛子"进行调度、分析,逐案帮助拿出结案计划、措施,促进了全院结案率的提高。

院领导带头办案,使优质审判资源回归审判一线,使有限审判资源得以最大限度的利用和发挥;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动作用,激发和调动了全体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和服判息诉率,体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系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院长**)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13日(总第7381期)

送达裁判文书

东港市吉富渔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何春磊、何双磊、何对娣与你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9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沈燕文、韩小方、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徐华根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申404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褚暨市佳弘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因所持有的邢台银行清算中心于2017年12月14日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票据号31300052 28244499,票面金额为300000元,出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到期日2018年6月13日,出票人沙河市志河硫业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票面付款行邢台银行清算中心,由该申请人持有该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北博傲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提出公示催告申请,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2/25958968,出票人为新乡市东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付款银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收款人为新乡市新东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人开户银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和平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8年6月6日,出票金额为1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的期间,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3050005326177690,出票日期:2017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票面金额:47312.20元,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付款人: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收款人: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1张银行承兑汇票,于2018年5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票据记载:出票人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莆田市永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票号为30500053 26699062、出票金额为3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9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昊朋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昊朋化工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32752625,出票人为张家港市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张家港保税区银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张家港保税区昊朋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0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1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运城市禹门水泥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承兑汇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0900053/29041634,出票人为山西垚子酒业有限公司,票号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付款银行为兴业银行晋中支行,收款人为山西新华时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6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潮州市潮安区翠屏陶瓷颜料经营部**因遗失号码为30800053-97379626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潮州市潮安区翠屏陶瓷颜料经营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凭证:号码为30800053-97379626,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嵊州市恒鑫金属制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无锡市日炜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人为无锡市日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人为潮州市潮安区翠屏陶瓷颜料经营部,出票日为2018年4月27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7日,付款行为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嵊州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中氏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付款行为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账务中心、出票人为绍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铜陵天姿服饰有限公司、汇票号码为3020005326657064、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自登报之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结束,利害关系人应于2018年10月9日前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重庆海川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2018年8月16日前,向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大英县工业园区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1办公室;邮政编码:629300;联系人:王旺旺(15826074210)、王玮玮(17774986209),办公室电话:0825-78802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23日在四川圣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四川省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四川]大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广州市外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市外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外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12日前,向广州市外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37楼;联系人:萧薰;联系电话:1306090369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外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外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因深圳威达食品化工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且清算工作基本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裁定确认深圳威达食品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深圳威达食品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深圳威达食品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白金坡、赵玉华:关于张帅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对你们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安徽路12号万国银座2幢1204(产权证号X449110号)房产进行价格评估,特通知你们到场选取鉴定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通知你们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313室选取鉴定机构,逾期不到,按弃权处理。 **[河南]新安县人民法院**

云南省瑞丽姐告安锐珠宝有限公司、毛玺铭:关于杨程捷、杨会林等申请执行云南省瑞丽姐告安锐珠宝有限公司、毛玺铭、蚌小新系列案。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你们未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云南阳光司法鉴定中心(2018)第34号司法鉴定书(评估测算价值为137608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于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强制拍卖上述财产,本公告同时为拍卖公告。 **[云南]瑞丽市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冠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禾阳雨编织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粤0306民初9368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C栋三楼速裁审判二庭开庭,于开庭前十分钟在开庭地点进行证据交换。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